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郭全福

訴訟代理人 陳孟遠律師

胡書瑜律師

被上訴人 邱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有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吳舜弼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